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保险费豁免定期寿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十一条	豁免保险费申请
第二条	投保对象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欠款扣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五章	释义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释义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一	本公司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二	毒品
第六条	保险期间	三	酒后驾驶
第七条	保险费	四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八条	附加合同终止	五	无有效行驶证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六	现金价值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七	周岁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 订立 《中银三星附加保险费豁免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一）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对象 主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该投保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表》所列第一级、第二级或第三级残疾的，自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为残疾后首个保险费应付日开始，本公司豁免主合同及其所附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有效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费豁免后，主合同及其所附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有效附加合同不得变更交费期间或保险金额，不得申请险种转换和保单借款。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二）；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五）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六）。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 若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
-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一并交付。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主合同的保险费发生变化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也相应调整。
- 第八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合同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4.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豁免保险费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其本人或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以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补交本公司已豁免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豁免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或欠交保险费等款项尚未还清，应先补交上述欠款及利息。
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应先扣除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欠交保险费。

第五章 释义

第十四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三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四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五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六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七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附表：

残疾程度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身体高度残疾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